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3/51/L.33
19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0(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
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
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
威、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
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第5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第7条、《保
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³ 及其1984年
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
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以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参看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

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大会深切关注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内发生酷刑行为,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了基金,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所载建议,即应优先考虑为援助酷刑受害者和为他们身体、心理和社会康复的有效补救提供必要资源,包括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更多的捐款,

满意地注意到已建立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国际工作网及其迅速扩展,工作网在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基金同这类中心的协作,

1. 赞扬禁止酷刑委员会按照禁止酷刑公约第24条的规定提出的杰出报告;⁵
2. 赞赏地注意到在本报告所涉期间8国加入了本公约,使缔约国的数目增至100;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本公约缔约国;
4. 请所有正在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和尚未作出声明的《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21和第22条的规定作出声明,并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20条的保留意见;
5. 敦促各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包括--鉴于高数目的报告未提出--按照公约第19条的规定提出报告义务;
6. 吁请各国政府同执行任务的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和向他提供援助,向他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和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适当反应;
7. 核可特别报告员使用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在紧急呼吁方面,重申他必须能够对他收到的可信与可靠的资料采取有效行动,并请他在编写报告时继续征求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和感谢他继续以不张扬的和独立的方式进行工作;

⁴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4号》(A/51/44)。

8. 强调禁止酷刑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机制必须定期交换意见,以期在涉及酷刑问题方面通过加强协调等行动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9. 赞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处应请求在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方面向各国提供的支助;

10. 敦促各缔约国对委员会审议了它们的报告后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给予充分考虑;

11. 敦促《公约》缔约国尽快通知秘书长它们接受对《公约》第17和第18条的修正;

12. 鼓励负责在禁止酷刑公约下编制关于建立一个定期访问拘留所的预防制度的议定书草案的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加紧讨论,以期早日完成工作;

13. 对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捐献的那些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

14. 吁请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有利地响应向基金捐款的要求,如有可能定期并且每年在基金董事会开会之前捐款,而且如有可能,还大量增加捐款的次数和数额,以便考虑到不断增加的援助需求;

15. 要求秘书长向所有国家政府转达大会要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

16.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为其筹资的方案之列;

17. 表示赞赏基金董事会已完成的工作;

18.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一切可能性,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资料,协助基金董事会争取捐助的努力和它宣传基金的存在、现有财务资源以及它对为酷刑受害者提供复原工作的全球经费需要的评估的努力;

19. 请秘书长为确保为对抗酷刑的机关和机制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以配合各会员国对对抗酷刑的热烈支持;

20. 请捐助国和经同意的发展中国家考虑在双边发展合作中列入关于对部队和警察人员进行有关保护人权和防止酷刑事项的培训的方案和项目;

21. 请秘书长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状和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业务情形,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的分项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